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卷四

目錄

轉解官物

偷運米石復行攏和賣給船船

委員搭解飯銀私自挪用

鹽法

肇獲私鹽務卽嚴究來歷

晉省南北灘內違禁偷刮鹽土

綑鹽工頭恐改章程糾衆挾制

越境販賣引鹽賄通巡役拒捕

知人販私糾衆中途奪鹽

糾搶私鹽售賣及受雇挑運

石給販私之人寫記帳目

武弁將官鹽誣指私鹽圖詐

巡役縱放私鹽三千餘觔

收買鹽船腳私復用官票影射

未知船戶盜賣商鹽代爲銷售

商人雇工偷賣引鹽

船戶盜賣商鹽財求報淹消

代銷盜賣商鹽財求報淹消

巡役向犯鹽人放鎗誤斃旁人

巡役挾嫌聚衆搶毆拒敵官兵

違禁取利

將軍任憑劄押借錢錢文

費用受寄財產

店戶私用客寄錢文致客自盡

將人交託成帳之銀私貿虧折

將先人施給廟田典錢費用

私充牙行埠頭

影射開行攔截客貨索詐錢文

船行因委員別投逞兇阻催

圖充經紀扣留貨價致人自盡

市司平物價

京城粗米販運出城分別治罪

霸州州同派役進京買用細米

把持行市

禁奸商買空賣空以平糧價

賑濟花布廝欠累萬監禁嚴追

糧船水手索加工錢糾衆吵鬧

水手勒索裁減雜費毆傷旗丁

毀大祀邱壇

校尉奉移亭座失足脫高跌地

藝漬神明

武生被革輒捧神牌欲行控訴

嚴禁結隊成羣越境進京燒香

禁
止
師
巫
邪
術

道人念經跪香燭惑騙錢

道士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

扶乩治病

武弁聽從教犯茹素尙無拜師

族人覺羅聽從習教

邪教煽惑語多狂悖

邪教煽惑地保隱匿不報

習教改悔准其收贖留養

改悔後復行習教照例治罪

天主教犯願否改悔應行親訊

邪教從犯起解嚴傷禁役欲逃

問罪革生訪獲邪教請賞虛頂

釋回邪教在途逗遛仍行發遣

釋回教匪不安本分仍行發遣

收藏禁書

收買小本文章售賣圖利

失儀

侍衛限役衝突儀仗

上書陳言

書吏將案抄送官員希圖見好

公差人貞欺陵長官

吏部皂役擅坐大堂公座

宮殿門擅入

一應駕禁苑牆頭引喚鳥雀

擅入禁門被阻喧嚷

衝突儀仗

地畝細故欲行叩聞未成

越城

進城買米因已關城私鑽水城

門禁鑽鑰

馬甲因貪將城門點敲打

希圖到案擅擊門鐘

與人口角將禁城門關一扇

擅調官軍

把總擅自帶兵出巡致兵被殺

從征違期

出征兵丁騷擾地方毆斃人命

軍流人犯父祖陣亡應准查辦

千遊管帶征兵不服騷擾搜索拏

領兵侍衛跟役騷擾地方索詐

出征兵丁滋鬧不服約束

征兵在途擅用民夫毆人成廢

軍人替役

解配軍犯中途互相易換逃配

流犯互相填名易地安置

流犯種人並令其子頂替解配

流犯之兄並堂弟頂替解配

縱軍擄掠

斂撒官兵私帶幼孩服役

激變良民

革除誑詐知縣聚衆斂錢搆訟

私藏械器

買賣私硝僅止十觔以上

硝戶將官用條布私行售賣

向礮戶私買官剩火藥販賣

京師花爆舖戶不准售賣火藥

私造線鎗售賣獲利

門丁將會匪犯禁之刀藏匿

密商私帶操鎗升兵藉端詐騙

查禁畿輔一帶私藏鳥鎗章程

私越昌度關津

烏什回民越卡偷布魯特馬匹

私赴覓連番界偷淘金沙

內地民人雇與夷船工作

發遣宗室私帶婦女牒混出關

詐冒給路引

番僑內度書吏私給路引圖帖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興販鴉片煙自首不贊

代買鴉片治病擬徒留養

將寄存鴉片煙食用售賣

拾獲鴉片煙袋並不卽時銷毀

食剩餘煙無多給人轉賣

受寄煙土給人致人售賣被獲

武舉吸食鴉片煙

旗人吸煙犯徒罪折枷

收買鴉片煙土尙未煎熬售賣

兵丁吸煙認真查拏按例擬罪

現任官出具並無鴉片煙印結

勾引夷船運送鴉片賣給樟腦

商販米船被巡洋弁兵訛詐

因受雇看守魚網違禁出海

下海守柄私帶軍器

續增刑案匯覽卷四

轉解官物

偷運米石復行
攏和賣給糧船

提督奏送郭三因淮安等幫託其買米補欠數起

意欺瞞旗丁私將收買李十粗米二十石碾過一次

米五十石私自攏和浮出石數雖現據查明各旗丁

所買米石俱係奏准追交並非買米回漕可比而該

犯之董斷侵撥計其攏和米數已在六十石以上自

應比照買米回漕科斷李十明知郭三與糧船交易

安省漕糧母許
包帶裝載續增
白書招奪條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倉庫

轉解官物

和交倉之米卽係偷運出城之米計數在六十石以上應將郭三李十均比照旗丁買米回漕六十石以上發邊遠充軍賣米之人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例發邊遠充軍道光十三年河南司案

委員搭解飯銀
私自挪用

廣東撫奏典史智輝奉委搭解吏部飯銀一千兩因缺乏盤費并患病醫藥私自挪用將智輝照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己數至一千兩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勒限一年追完候限滿能否完繳分別辦理道光六年禁

集發私鹽務卽
究來恩

鹽法

陝西司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御史高枚奏私鹽售販謫嚴禁煎熬囤積之處一摺
各省引鹽滯銷皆由私梟充斥地方官多方俱糾而不能究所由來總無拔本塞源之道欲使現無私販之人必使地無私售之鹽而後弊端可絕飭務肅清該州縣及各場大使果能留心查察卽私煎私曬之弊不難一望而知立卽緝拿到案嚴行懲辦嗣後著各該督撫通飭所屬地方官務當隨時隨地認真稽查一經緝獲私

鹽務仰究明來歷痛懲私賣之人卽私鹽自無所出而
梟販自靖矣至配引之時向有于鹽名目近聞子過於
母任意夾帶其弊較私鹽尤甚該鹽政務須嚴飭監掣
官員除照例搭配子鹽外概不准贍徇情而致令子過
於母以防浮濫而裕引課將此通諭知之欽此通行

晉省南北灘內
違禁偷刮鹽土

晉撫咨相沅兒因無鹽食用偷刮鹽土尙未泡酒
成鹽未便卽照私鹽擬以滿徒惟該州南北二灘本
係違禁又係特奉

諭旨查禁該犯乃於特奉

諭旨查禁之後有心違犯當此立法之始若僅照違

制律杖一百無以示懲創而杜滋蔓查律內並無偷制

奉禁鹽土希圖自食尙未泡酒作何治罪明文應將

相況兒照違

制律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江督 詈李文舉張九向藉捐鹽爲生訛聞更改章

程恐致失業妄思起意赴縣跪求復因人少難以邀
准輒行糾約多人已屬倚衆挾制且當

欽差查辦鹽務之時章程應否更改自應靜候籌辦該犯

摺鏡工頭恐改
章程糾衆挾制

等膽敢先行出頭必欲求照舊章尤爲有意阻撓拏
文舉起意聚衆張九先與共謀復又轉糾多人同惡
相濟李文舉張九均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例俱發近邊充軍道光十一年江蘇司案

越境販賣引鹽
賄通巡役拒捕

直省題鹽犯張立業等越境販私燬死巡役一案
查王黑隨同販私用鐵錘毆傷巡役訊係聽從張立
業主使按兇器傷人爲從及折跌人肢體均罪止擬
徒核與僅止販私並未傷人若無所區別應酌加一
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蔣亮身充巡役得錢許其入

境與販賣與通同興販無異應照巡鹽兵捕通同他
人運販照犯無引私鹽滿徒加一等擬流係聞拿投
首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曹玉山明知越境販
私鹽因圖銷鹽觔加秤賣給貴屬濟私鹽事惟該犯
開店究係有引官鹽與竈戶領課煎熬未經起運賣
與私販者不同未便與本犯一體科罪應將曹玉山
比照將有引官鹽不於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
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律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知人販私科案
中途奪鹽

安徽司

題常有探知沙沒沅等興販私鹽糾衆前

往搶奪致夥犯方立圖扎傷沙沒沅身死例無搶奪私鹽治罪明文惟販私係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盜賊探知販私而於中途搶鹽與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

途搶去者情罪相等常有應比照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例竊盜贓七十兩杖八十徒

二年道光六年案

糾搶私鹽舊會
及受枉挑運

安撫 咨監生劉景揚因探知王曾品並回民王慶等各販得私鹽起意糾搶卽邀陳明悰等十九人搶

得私鹽售賣經縣訪獲查劉景揚起意糾搶私鹽創
無事條查販私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竊盜探知興服
而於中途搶去與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者
情罪相同自應比例問擬所拘鹽斤告計一百九十
八兩零將劉景揚比照探知竊盜人財物而於中途
搶去准竊盜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陳明悰照爲從
杖一百徒三年曹其先等受雇挑鹽惟首犯係搶奪
私鹽究與實犯雇挑私鹽者有間應於私鹽受雇挑
擔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等各杖七十徒一年

半道光十三年亥交館核過

雇給販私之人
寫記帳目

江西撫咨王老頭販私案內之徐文魁雖未夥同
販私惟坐雇在店登記賬目卽屬同謀應比照受雇
駁載律杖八十徒二年道光十四年案

浙撫 奏已革外委黃元蛟因求索令鹽不得輒將已經驗拏之鹽截留圖詐跑去船上枕梯破控後仍敢將該運之鹽扣留船照勒索規費迨經商人控營發縣始行稟出與巡獲私鹽入已裝誣平人無異已革外委劉顥增於黃元蛟滋事之後接替巡防亦不秉公巡驗藉口引單未經截角將鹽包引單扣留船隻牽進內港並私鎖舵工該二弁種種妄爲實屬先後濟惡厥罪惟均黃元蛟劉顥增俱比照巡獲私鹽裝誣平民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四年案

巡役縱放私鹽
三千餘觔

江西司咨范灘山節次販私案內之巡役倪標縱私一次計鹽在三千觔以上本犯罪應擬軍照律與犯同罪同律不同例將倪標依巡緝私鹽差人知情

故縱與犯人同罪照犯無引私鹽杖一百徒三年

惟當緝私嚴禁之際縱私至三千餘觔應酌加一等

擬杖一百流二千里道光十四年奏

收買鹽船腳私
復用官票影明

北撫咨陳想起意收買鹽船腳私希圖轉賣獲利

數至一千四百包計一萬餘觔之多復另買官鹽掣票影射賣與興販無異應比照越境興販官私引鹽

至三千觔以上例發附近充軍道光十二年案

未知船戶盜賣
商鹽代爲銷售

北撫 沿押運商廩顧明因負欠私債無償起意商
同船戶孫榮甲沿途售賣引鹽一千九百包共偷銀
八百一十兩成組滙祇知孫榮甲帶有餘鹽代爲售
賣並不知盜賣商鹽情事將成組滙比照犯無引私
鹽引領人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道光十二年案

商人羅工偷賣
引鹽

蘇撫 咨邸長庚朱俞泰俱匿給商人鄒貽裕看守
包垣引鹽邸長庚輒糾同朱俞泰等竊賣引鹽二千
七百觔計城六十餘兩將邸長庚比依奴僕勾引外

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擬杖八十
徒二年朱俞泰劉貴均依爲從減一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各照例刺字道光十四年案

船戶盜賣商鹽
復盤船海消

安徽司 咨羅泳發攬裝商人引鹽中途盜賣慮被
查出鑿船進水冀圖掩飾以致鹽被泡消查該犯盜
賣引鹽估銀九十三兩零又淹消鹽觔估銀一千三
百五十六兩零係商人領引自行運銷與官物有別
雖該犯事後認賠以船作抵尚不及數且係不可賠
償之物將羅泳徵依乘設人器物計贓准竊盜論罪

止滿流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八年案

代消盜賣商鹽
貼水扣報淹消

安徽司奏李大德先因行竊抗拒捕擬革職在配代任萬興等銷售盜賣商鹽罪應擬流例應加等調發該犯又另爲劉泳泰代銷盜賣商鹽至一萬七千包之多且與劉泳泰賄通丁胥捏報淹若僅照軍犯復犯流罪於原犯近邊軍上加等調發尙覺情浮於法應發往新疆爲奴該縣家丁范雲差役陶玉於劉泳泰盜賣商鹽聽受賄囑牒況本官捏報淹按枉法贓科斷罪止杖徒惟係長隨差役得賄舞弊累及

本官革職情節較重均應比照蟲役詐贓十兩以上
例發近邊充軍縣書潘孔玉承辦詳稿得贓十兩汎
兵范和得錢八千均照蟲役詐贓六兩至十兩例杖
一百徒三年畫工方漢林承繪勘圖得贓二兩應照
蟲役詐贓一兩至五兩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該犯
等俱係比例開掘免其刺字錢于亭保薦劉湊泰裴
運商鹽並不查明來歷以致中途盜賣應比照罵船
保載等行情強代攬擾害客商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十道光十三年案

逃役向應鹽人
放鎗誤斃旁人

東撫

願應巡高法坤因緝私放鎗誤傷王歧才身

死一案查烏鎗殺人以故殺論如平人因鬪毆施放

烏鎗而誤殺旁人自應照故殺律擬斬若應捕人因
罪犯拒捕放鎗抵禦因而誤傷旁人致死自不得與

平人因鬪毆而誤殺者並論誠以所殺係屬罪人應

以擅殺定擬殺兼包謀故雖火器殺人止應以鬪

殺論擬殺則誤斃旁人自應仍以鬪殺定擬此案高

法坤係樂安縣巡役因聞利津縣荒灘有人偷爬野

鹽携往樂安縣售賣即攜常官編烏鎗邀同夥役張

立興等前往利津縣會同永阜巡役蘭永興等查緝
因犯人各持扁擔迎敵該犯點放烏鎗嚇致誤將
空取草芥子之王歧才打傷殞命該省將高涉却照
故殺律擬以斬候等因又該省本年三月間咨益都
縣鹽巡馬學修在樂安縣茅溝河官灘查糢爬取野
鹽人犯因夥役被毆放鎗誤傷在坡牧放牲口之孫
鈞甲平復一案原咨內柴明茅溝河無主官灘並非
庫鹽之所該處野鹽貧民爬取在所不禁將馬學修
依施放鳥鎗傷人例擬軍等因查利津縣永阜場荒

灘野鹽原題供招內稱係永阜場巡役防守而樂安
縣茅溝河官灘原咨內又稱無主官灘在所不禁前
後兩案均係野鹽一則稱係防守一則稱係不禁諸
涉兩歧查利津縣永阜場野鹽若果係官爲防守之
物該貧民私行偷爬卽屬私販罪人萬法拏身充巡
役細私是其專責設將爬鹽之人毆斃該犯係屬應
捕之人自應以擅殺論令誤傷旁人斃命只應比照
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以殺候若該處亦與樂安
縣茅溝河官灘野鹽本非例禁向係聽民取食之物

則該犯並非應捕之人自應將該犯照馬學修之案
依平民因故殺人而誤殺旁人律擬斬該撫並未聲
明野鹽應否例禁該犯是否應捕卽將該犯照故殺
律擬斬罪名出入攸關應駁令該省另行妥擬

道光四年說帖

逃役挾嫌聚衆
搶毆拒敵官兵

東撫 奕訢革巡役尹善道因挾鹽商江豐信裁撤
之嫌輒起意糾同于宗元等多人持械往灘搶閑查
搶閑祇圖洩忿並非意在販私未便以私梟論而糾
衆多人肆行搶毆拒敵官兵亦不便僅照尋常搶奪

問擬尹善道應照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
械掠奪為首照強盜治罪例擬斬立決道光四年案

違禁取利

將赴任懲罰向
借錢文

提督 奏送已革宿州衛千總王勳用赴任懲罰向
高焯押借銀兩例無專條將王勳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釋革職應方庸議追九十年廣東司
未

費用受寄財產

店戶私用客寄
錢文物客自寄

河南司查趙盤銘將趙德全寄存錢文挪用開設
欲俟賣出錢文歸還嗣趙德全向其索取該犯措備
不及又因私用客錢被人聞知將來恐無生意卽押

稱須向伊店叢劉三問明歸給以致趙德全情急投
繯彌命查趙盤銘費用趙德全受寄錢文本欲歸還
因措備不及捏稱向劉三問明歸給尙與有意侵蝕
者不同其致趙德全情急自盡亦非該犯意料所及
卽謂受寄人財詐言失者律應准竊盜減等科斷該

犯以店戶擅用過客錢文致事主情急自盡實爲行
旅之害亦只可從重比照竊盜財物致事主失財自
盡例問擬已足示懲乃該撫復於徒罪上加一等擬
流是因費用受寄錢文致曠人命較之因竊盜財物
致釀人命之案辦理轉嚴不足以昭平允趙盤銘應
改依比照竊盜財物致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例
杖一百徒三年據供親老子單不在不准留養之例
應令該撫確查取結核辦該撫聲明量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不准留養之處應毋府議道光十四年
說帖

物人交託放帳
之銀私貿虧折

晉撫 咨王從誠將王太明發交本銀放帳並不善
爲經理帆假託字號挪借販糧希圖漁利肥已以致
虧折本銀至三千兩無力償還將王從誠比照受寄
人財物而輒費用坐贓論減一等律擬杖九十徒二
年半 道光入年案

將先人施給廟
田典錢費用

北撫 咨李明善因靈通寺田地係伊先人所捐藉
稱山主驅逐廟僧將典田價值私自費用四百餘千
應比照受寄他人財物而輒費用坐贓論減一等律
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錢債

古費用受寄財產

私充牙行牟頭

影射開行攔截
客在裏詐錢文

蘇撫 谷侍文治因藉伊子侍連芳開張草行影射

捏開總行攔截邵帽杜等路過蒲船索計錢文換船

行票若照許欺取財計賊問擬實屬情浮於法應將

侍文治比照在京牙行若有光棍頂冒朋光霸開總

行久占累商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年
案

船行因委員別
行見兜阻屈

河北河谷船行牟頭陳超凡等爭攏尾船刃傷杜錦

平復一案查陳超凡雖無頂冒朋充巧立名色情事
惟明知令

自礮米迎通需船裝載輒因委員另投別行曉政糾邀張

浩蕩領阻雇並將杜錦逞兇砍傷卽與霸開總行不

許別投無異應比照光棍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

別投例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張

浩貪利黨惡照爲從杖二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東撫 咨張大吉冒充經紀因吳懷千託其說合將

馬賣與劉添源奉回張大吉以所得牙用較少索增
不允輒將馬價存留鋌利贍舖內冀圖扣用逼匿不

見欲俟吳懷千免人說合再行付給致吳懷千情急

官充經紀扣留
自僨致入自盡

例載把持行市
條文

自縊身死將張大吉比照牙行及無藉之徒誑賂貨
物無從賄還累死客商例發附近充軍道光十三年
禁

市司平物價

京城粗米販運
出城分別治罪

東城御史 奏京城粗米販運出城請

勅刑部酌議罪名一指查例載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
城如鄉民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
城一石以上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一百石以
上者加枷號兩個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兩個月發
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個月發邊遠充軍
各杖一百米石變價入官又運糧旗丁因正項虧短

買米回漕不及六十石者杖一百徒三年六十石以上者發邊遠充軍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賣米之人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是商民偷運細米出城及買米回漕俱有治罪專條至粗米一項例內祇言概不准其販運出城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前據東城御史拿獲販通粗米三石二斗出城之張三等發送到部經臣部訊明該犯等委係販運出城希圖售賣獲利並無運赴通州回漕情事將張三等比依鄉民買細米出城一石以上杖一百例

從重加枷號一個月審結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例
載細米但云概不准販運出城並未載運米出城應
得何罪恐鄉愚無知易干例禁奸滑之徒又明知例
無治罪事條肆行偷販且米數多寡不同定案時無
例可援或不免畸輕畸重之弊請明定罪名著爲定
例等因查斷罪無正條名例原有比附加減之律故
粗未出城例無治罪明文向來均係核其情節重輕
分別比照定斷然與其隨時比附辦理恐致參差誠
不如另立專條援引較爲盡一該御史奏請明定罪

名係爲慎重刑草起見應如所奏辦理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有違例私運出城者除訊有回漕倚賴卽照回漕定例辦理外若訊無回漕情事實係僅圖買回食用或轉賣漁利者一石以內卽照違

制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十石以上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

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人五百石以上
枷號兩個月發邊遠充軍各杖一百米石變價入官
各門官員兵丁失於覺察者官弁交部議處兵丁杖
一百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受財者罰贓以枉法從重
論仍先施行在京各衙門遵照並於修制時纂入例
冊道光十四年奏准貴州司通行

道光十五年纂例按語云私運粗米一千石以上
原奏內未經議及應酌定一千石以上枷號三個
月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私運粗米一石以內
本犯罪止擬杖而失察之兵丁概擬杖一百亦未
平允應酌定各門兵丁失於覺察者如本犯罪止
徒杖兵丁等五十本犯罪應擬罪兵子杖一百

霸州同派役
進京買用細米

提督 奏霸州同康誥飭役持票赴京買細米十

二石在例內止有鄉民進城買米定以限制其近京
河員進城買米如何定以限數之處因本部例未駁
載片查戶部據報亦例無明文惟細繹鄉民進城買
米不得過一石之例原以防奸商販運茲該員買給
兵丁食米查無販運別情且因工程緊要趕辦工兵
食用係爲急公起見核與鄉民逾額買米情節迥殊
惟出城細米在一石以上未便竟予免議霸州同
康誥應照而處輕律答四十移咨吏部照例議處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采

把持行市

禁奸商買空賣
空以平糧價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御史豫秦奏奸商買空賣空有妨民食請旨查禁一
摺本年直隸被旱地方全賴糧價平減藉裕民食據該
御史奏稱玉田遵化等州縣所管林南兗平安城子暨
開平各鎮有奸商數十家設立永全吉祥富盛源豐福
隆益慶字號邀集結夥買空賣空把持行市該商狡詐
漁利並無一粒實糧但憑紙寫名爲批空並增價另售
輒轉賣更以致糧價日貴民食愈艱奸商居奇於窮梁

大有闢礙著琦善確查嚴辦玉田等州縣如此他處暨各直省諒亦不免著各直省督撫等嚴飭所屬州縣查有奸商買空賣空情弊卽行懲辦並於各村鎮商賈輶輶之區剗切出示曉諭俾奸商咸知警懼以平糧價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遍行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御史豫泰奏請飭禁奸商買空賣空積突一摺各直省於每月奏報糧價稽查有無增減原以防奸商市儈網利居奇道光十二年間因直隸玉田遵化等州縣有

奸商買空賣空諸弊會遷降旨遍行飭禁茲據該御史
奏稱奉天錦州等處復有奸商開設太和天和恒盛各
字號邀羣結夥買空賣空懸擬價值轉相招引空有錢
期米期循環互易行中藉以抽分價賂意長以致糧價
日貴民食愈艱產穀之區商販聞風不前隣省市價亦
因之昂貴此等惡習於窮黎大有關礙著盛京將軍奉
天府尹確查嚴辦因思奉天省如此他省恐亦不免並
著各直省督撫等嚴飭所屬州縣實力查拿並於各村
鎮商賈輶軒之區剴切出示曉諭如查有此項情弊立

卽懲辦俾奸商咸知警懼以裕民食而平糧價將此通行
諭知之欽此 通行

販賣花布虧欠
累萬監禁嚴追

川督咨蕭沈鴻收買花布販至各處發賣並未領
帖開行其賒取花布半係遭風被水漂沒半係分散
客店訊無詐騙侵吞情事惟賒欠張太和等貨銀一
萬一千六百餘兩先後追繳銀二千九百兩尙欠銀
八千七百餘兩嚴追無償將蕭沈鴻比照牙行侵欠
控追之案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串飽者一千兩
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加三等杖
九十例如限內全完卽行省釋若監追一年不完折
責三十五板所欠之銀仍行著追道光十三年案

糧船水手索加
工錢糾衆吵鬧

蘇撫 順興武六幫糧船水手周容可起意向旗丁

索加身工錢文不允復率同趙斌謝元齡前往硬索
吵鬧既據審明該犯等止圖加增工錢並無停發溜
子欺陵橫索情事與實在情兇勢惡者有間應將周
容可於糧船水手糾衆傳發溜子欺陵運弁橫索錢
文爲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水手勒索裁減
雜費毆傷旗丁

漕督 奏稱查白糧幫水手王士保等各犯均入教
拜師排列字輩已屬不法乃敢互相起意糾同丁幅

成等七人向旗丁兩次勒索無名掛紅喜錢並將核
定雜款勒令加增不准裁減逞兇詈罵揪毆致該丁
等畏其強橫照數付給實屬屢次擾害厥罪雖均段
懷雙身充夫頭約束水手是其專責乃水手兩次滋
事該夫頭置若罔聞復敢獨自挺身開帳聲言不准
裁減加增雜費藉圖漁利因旗丁未允亦即辱詈揪
毆勒令如數付給雖係一時一事亦屬情兇勢惡現
當懲創水手之時未便寬縱該犯等入教拜師訊未
誦經習咒亦無轉傳徒係輕罪不議均請照棍徒

殺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丁幅成等隨同助勢
卽屬爲從其入教拜師排列字輩亦未誦經習咒傳
徒按例罪止擬徒應從一科斷依棍徒爲從各杖一
百徒三年親老不准留養道光十八年閏四月邸抄

毀大祀邱壇

校尉奉移亭座
失足脫肩跌地

鑾儀衛

奏校尉張士英失足脫肩致將亭頂落下

一案緣張士英籍隸大興充當鑾儀衛校尉本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

南郊大祀該衛校尉恭請

配位第三座

神亭昇至

圜丘左邊台階上該校尉張士英因被輒牙絆住一時失足

脫肩致將亭頂落其金頂及出簷處畧有缺痕經

該管大臣等叅奏將校尉張士英送部治罪研訊張士英供稱委因自不小心被駁牙絆跌實在惶恐無地自容只稱將伊從重治罪並無別故應卽擬結查律載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誤毀者減三等等語此案校尉張士英恭具

神亭因被駁牙絆跌致將亭頂落下及出簷處畧有缺痕雖訛係一時失足脫肩惟

大祀重典亭內恭奉

神座並不敬謹將事非尋常失誤可比其不敬莫大於是若

僅照本律問擬未免過輕張士英應革去校尉合依

大不敬律擬斬立決

奉敕斬候道光十七年郎抄

十八年五月十

二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遵旨將張士英減爲杖徒該犯年逾七十
照例收贖已依議行矣惟事關典禮所有執事人役自
應挑選年力精壯者指派若以衰老充數必致貽誤嗣
後凡遇典禮各該衙門堂官務當飭令司員認真查看
該人役等如果強壯便提方准派充差使毋得仍前玩
忽以重典禮而補觀贖欽此清理庶獄奏准見歸抄

義瀆神明

武生被革輒捧
牌欲行控訴

奉尹

咨已革武生李萬甲因圖開復衣衿輒捧

至聖先師牌位聲言欲行控訴該地方官查知稟報復供指多款恐求查辦惟事出有因或跡迹疑似向非平空捏造且僅止聲言欲控未赴上司衙門控告情稍可原李萬甲除手捧

至聖先師牌位比照私家告天義瀆神明律擬杖八十輕罪不議外應於嘉慶赴督撫處告重事不質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嚴禁結隊成羣
越境進京燒香

江南道御史 奏嚴禁越境燒香一摺奉

上諭御史劉誼奏請嚴禁越境燒香一摺前據步軍統領衙門拿獲形跡可疑人犯經刑部訊係直隸河南山東進京燒香之人此等無知愚民不明福善禍淫之理以爲敬神進香可邀福庇卽難保無奸宄之徒從中煽惑爲會首者藉此斂錢聚衆必至滋蔓難圖實不可不防其漸業經獲案自難置而不畱朕思懲之於後不如禁之於先著直隸山東河南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出示訓切曉諭該民人等各安本業卽可受福斷不許結隊成羣

聖越境來京燒香如仍蹈前轍卽將爲首之人嚴拿究
辦總責成該地方官平日善爲化導端共趨向齊其心
志庶幾經正民興日臻上理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
知之欽此道光十四年通行

禁止師巫邪術

道人念經跪香
施舍錢

東撫題道人李坐來住持三官廟因香火不盛起

意商同凌坐修勸令社首林幅等聽講經卷朝神跪
香可以消災獲福林幅等信以爲真到處傳講有附

近之李溝等男女多人先後往聽李坐來等誦念佛

卷朝神跪香每逢朔望六七人至十餘人不等送給

香資錢五六十一二百文不等經縣訪獲搜出經

卷多係僧道習誦之經惟雜錄偶讚一本係屬杜撰

語句鄙俚却係勸人爲善並無違忤語句亦訛無教

會名目及捏造經咒各情將李坐來照師巫假降邪
神隱藏圖像燒香集衆煽惑人民爲首擬紋律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凌坐修依爲從杖一百徒三
年被誘之林幅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李津等照
不應輕律笞四十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道士供奉無生
老母木像葬化

直督 谷道士郝添林等供奉無生老母木像葬化
一案查無生老母係邪教神像應將郝添林比照各
項教會供奉飄高老祖例發邊遠充軍地方崔清標
明知不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道光十二年案

扶乩治病

浙撫 咨已革教諭徐偉因王姓幼孩痘證甚危起

意請仙求方書符扶乩旋因試符無靈悔懼中止並

無惑衆飲錢重情尙與實在左道異端邪術害正者
有間將徐偉照書符咒水扶乩禱聖煽惑人民爲首

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二年案

山東撫 奏訪獲袁無欺傳教案內之袁艾隨同念經

武弁聽從教犯
茹素尙無拜師

葉于全等拜袁無欺爲師均應於袁無欺單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革把總陳起龍外委趙朝良
許天德訛明止邀袁無欺看地聽從茹素並無拜師

念經情事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保在營官弁與匪人往來各加枷號一個月道光九年案

道光九年案

旗人覺羅曉從
督教

給事中隆 奏王老頭子唐人聚衆結會一案查唐
八身係旗人輒囚圖借銀錢聽從王老頭子入教並
寫給閻老得等詩扇范閻老得等以獅子卧佛嘻哈
二將軍旗大人等詞妄加比擬既不卽行呈首復將
書信叫伊文收藏衣內寶扇喪心昧良心妄爲若
因共年逾六十照習教爲從例擬革未免輕縱唐人
應銷除旗檔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加枷號三個月奏

邪教煽惑語多
狂悖

吉唐八子孫一併銷除旗檔等因當簾身係貴籍不自檢
束容留王老頭子在其墳房居住並於唐八等寫給
張其德詩扇時幫做詩句道聞老得以哼哈二將妾
加比擬又不卽行星首未便因其未經入教稍事姑
容應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尹老須素習離
卦教於劉功故後接管教務自稱南陽佛剝立朝考
等場黑風等刻並假託文王轉世煽惑至數千人之
多勾結至三省之遠雖無謀逆實屬狂悖已極尹老
須應比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傳首示衆尹明仁

聽從伊父尹老須習教多年迫尹老須囑薦茲假託
該犯係武王轉世實屬濟惡未便枉照習教爲從例
擬遣若竟照大逆律凌遲究與尹老須之自行捏造
者無所區別且尹老須究非實犯大逆自應量從未
減尹明仁於凌遲罪上量減爲斬立決地保楊來修
訊未習教亦不知尹老須假捏文王轉世等重情惟
明知係屬邪教輒因曾受資助到官具結應照知人
犯罪而隱匿滅罪人一等律擬流案情較重加發新
疆當差力連登先經聽從習教後即改悔惟究未到

邪教極惡地保
隱匿不報

疆當差力連登先經聽從習教後即改悔惟究未到

官投首應於習教爲從遣罪上量減擬徒尹老須係

比照大逆家屬免其緣坐何步月等十九犯或聽從

按四季三元送錢至尹老須家書丁昇單或隨同上

供書丁或隨習會十字佛號俱未拜師學習工夫均

應於習教爲從遣罪量減擬徒辛義才張貴宜先經

拜師習教旋卽改悔惟未到官投首均應照爲從遣

罪上量減擬徒辛義才年逾七十准平收贖張貴宜

親老留養道光二十三等年廣西司案

道光十八年三月初六日奉

改悔後復行習
教照例治罪

奏摺各用款項

卷四

禮律祭祀

三察止師巫術

言此案圖四卽圖升阿於習教犯案改悔免罪後復供奉
十字架圖像同伊子文廣習教念經實屬怙惡不悛圖
四文廣均著革去本身紅帶子並於

玉牒末除名著卽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嗣後拿獲習教各
犯俟改悔免罪後仍復奉教者無論蓄堂跨越十字木
架與否均著照本律治罪不准援免以爲奸狡怙惡者
戒等因欽此 聽抄

道光十八年四月初四日奉

天主教犯願否
改悔應行親訊

旨嗣後刑部審辦天主教案無論該犯等改悔與否均著

邪教從犯起解
設傷禁役欲逃

該部堂官親訛明確其情願改悔者著卽將該犯家內
供奉之十字架令其跨越以昭嚴賞欽此 邱抄

廣西司 奏尹老須案內之尹明義係習教爲從發
遣之犯膽敢於起解時在部門首用鍊毆傷禁役欲
逃若照逃後滋事另犯重罪例仍發原配遞加枷號
不特沿途疎縱甚且到配疎枷後轉得安居配所
並恐另醞事端援照李榮成案請

戶將尹明義交提督衙門永遠枷號追光十二年案

直督 奏教犯王洛增等輾轉煽惑經委員見有革

問罪革生訪獲
邪教請賞處頂

南陽府印某處覽

卷四 禮律祭祀

三禁止師巫邪術

生王鑑許俟訪明開復衣頂該革生投人教中始行
探悉實情得以破案查王鑑前因曠課斥革復聽從
誣告曾經問擬杖徒未取率請開復生員惟思邪教
踪跡詭秘須資羣力共相舉發多破一案卽多除地
方一害該革生既有微勞應請賞給虛頂榮身以示
獎勵該管文武先雖失於督察一經聞知卽會同掩
捕將犯全獲可否仰懇

天恩概准免議仰知照
道光十八年二月邸抄

釋回邪教在途
逗遛仍行發遣

安撫

奏釋回習教案內造犯延不歸籍請分別查

辦一摺道光十二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鄧廷楨奏釋回習教案內造犯延不歸籍請分別查辦一摺所奏甚是邪教煽惑愚民最爲世道人心之害

御史奏請認真
查辦匪黨嗣後

追白會匪邪教
立自嚴令治罪

要速辦理尚可
免其從前失察
處分倘仍消弭

不辦則長行叅
究道光十五年

九月通行

據該將軍等給與路照自必心思故土趕緊回籍茲據該撫查明安徽省釋回造犯十餘名僅張臣柱等三名

御史奏請飭各省編查保甲實力奉行所隸兵丁胥役隨時稽察防範如有潛入教會之人立拿嚴辦道光十五年十月通行

到籍其餘各犯迄今並無踪跡難保其不潛匿異地故皆復萌倘鄉愚一經誘惑是該犯等甫邀法外之恩轉使多人陷於法中爲害甚鉅安徽一省如此他省亦恐不免除釋回各犯內其尙知畏法已經回籍者各督撫嚴飭該管地方官隨時稽察嚴加管束其延未歸籍者或仍在配所或匿在中途不可不分別查辦著陝甘總督並直省各督撫確切查明釋回各省邪教案內造犯如已得有路照在於中途逗遛者此係自外生成不思悛改之徒卽由拿獲地方官仍照原犯罪名發遣不准

釋回以杜滋蔓而靖地方欽此通行

阿克蘇辦事大臣 咨王世榮係習天主教犯案經
遣因軍需出力奉

赦領照釋回後因病逗遛未經起程回籍應卽照上年通
行遵

旨不准釋回道光十三年紫交館數過

釋回教匪不安
本分仍行發遣

東撫 姚孫自道由役滿吏考取從九品其父孫浩然在日習震卦教因與習教之王順係屬表親王順犯案將傳教家譜交孫浩然收藏掌教孫自道卽從

御史奏匪徒煽
誘劫成巨案請
飭各省地方官
認真巡查實心
化導道光十五
年七月並行

父習教嗣孫浩然病故孫自道收藏家譜權掌其教
嘉慶十二年間訪獲密諭將王順擬絞立決孫自道
擬發回城爲奴情節較重在配永遠枷號施因逆回
滋事該犯協同官兵防堵免罪釋回該犯復託言識
得草方爲人治病誑騙錢文雖據供現未習教但恐
兵在外勾結煽惑興教滋事貽害地方應請仍發回
城永遠枷號等因奉

上諭鍾祥奏釋回教犯在籍仍不发本分頭照舊發遣枷
號等語所辦甚是孫自道著仍發回城爲奴在配永遠

極號欽此道光十五年四月抄

直督 奏前猶教犯薛明道供出盧洛丙有習教情
事查盧洛丙先於嘉慶三年拜師學習離卦教嗣於
十六年赴縣具結改悔二十年間復經教犯供出被
獲發回城爲奴旋因逆回滋事免罪釋回現因薛明
道在監病故該犯恃無質証堅不吐實准據供認於
釋回後在各處鄉村託言識得藥方爲人治病得受
謝資屬貢並無復行傳教情事伏查邪教匪徒皆以
治病肆其姦詐該犯盧洛丙先因習教具結改悔復

經犯案發遣未業醫乃釋回之後不思安分仍往各處爲人治病騙錢可見邪心未退雖訊無不法別情而直隸民情愚昧最易被惑此等教案積匪未便容留在籍致滋貽害地方查上年有山東省教犯孫自道亦係擬遣釋回因其不安本分經東撫奏請仍發回城爲奴奉

旨允准在案覈與盧洛丙情事相同應請將盧洛丙仍發回城爲奴照例刺字遇

赦不赦等因奉

上諭瑞普奏習教具結改悔之犯復經犯案釋回仍不安分等語此奏盧洛丙卽發科一犯於發遣釋回之後放不安分著仍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營東之回子爲奴照例刺字遇赦不赦欽此

道光十六年八月鄭松

收藏禁書

收買小本文章
舊書圖利

北城察院 移送官松亭向不識姓名人零星買賣
小本文章在城內書坊售賣圖利例無事條將官松
亭照遵

制律杖一百 道光十二年雲南司案

失儀

侍衛跟役箇杖

山西司奏常二保二等侍衛伊勒棟阿家廝役總
倂杖

伊勒棟阿令其在

午門外接馬該犯於

聖駕進內時輒敢由東過西並不敬謹躲避實非尋常衝
突儀仗可比僅擬滿杖不足示儆常二合依凡

聖駕出入有廝役衝突者杖一百例酌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十二年案

上書陳言

書吏約案抄送
官員希圖見好

軍機大臣

奏書吏包安和等趁太僕寺少卿斌良

家送給前賞功臣爲奴檔案查包安和身充理藩院

書吏因聞太僕寺少卿斌良前往軍營轉聽信伊弟

包安泰之言將從前逆回霍集占案內緣坐家屬檔

案抄送並以阿布都哈里木係霍集占幼子即張格

爾之叔難保不暗通消息懸揣之詞向斌良告述希

圖帶往軍營捉拏訊非傾陷亦無挾嫌索詐別情惟

以不干已事圖遂私情雖係伊弟包安泰造意而該

書吏孫屬尊長自應比例坐罪包安和應革役照假
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
個月包安泰起意商同伊兄抄送檔案殊屬不安本
分未便以一家共犯罪坐伊兄竟免置議包安泰應
革退供事並革夫未入流以示懲儆道光六年廣東
司案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吏部皂役擅坐
大堂公座

吏部 杏送革升身充吏部皂役輒敢擅坐該部大

堂公座實屬目無法紀應依皂隸人等坐公座例杖

七十徒一年半酌加枷號一個月在該部門首枷號

示衆 道光九年江西司案

官殿門擅入

順興禁苑牆頭
引來鳥雀

圓明園進班大臣 奏送私越

綺春園牆人犯王碌一案查見役王碌因虎叭拉飛入
綺春園牆內樹上輒敢爬騎牆頭欲行引喚訊無跳越
情事究屬膽玩應比照擅人禁苑杖一百律酌加一

等擬杖六十徒一年再加枷號一個月親老不准留

養道光八年江西司案

景運門大臣 奏送已退設軍松義善因伊母患病乏
錢醫治輒敢擅入

擅入禁門被阻
宜襄

紫禁城門找伊族姪扎清阿借貸已屬違禁嗣因未遇
轉回復希圖近便欲由

隆宗門行走經富太等攔阻該犯膽敢不服向其喧嚷
雖訊明該犯甫上台階尙未走至門限惟既擅入
禁地吵嚷自應從重定擬松義善應照擅入

紫禁城杖一百律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二年浙江司
案

衝突儀仗

印地私細故欲行
關未成

內務府

咨送李六兒所控李克昌謀僞造頭私典

官地各情事森內務府應送回辦理惟該犯以細故

自薦呈詞欲行印

關雖與呈遞者有間究屬妄爲應酌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年貴州司案

越城

進城買米因已
漏城私鑄冰城

提督 沿送崔大寶進城買米趕至虧渠門門已關
閉因見該處木門修造柵欄尙未安齊卽從空處鋸
出城外將崔大寶照私越京城擬流律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廣東司案

卷四

兵律宮術

署

越城

門禁鎖鑰

馬甲因貪將城
門照該打

提督 各迷步甲幅帶保固貧難度希圖專閭罪

外發輒於三更時往東直門將門點敲打例無治罪

專係將幅壽保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道光九年江蘇司案

布圖到案博擊
門鐘

安徽司 審擬慶璽歐傷穆魯善等案內之王柱典

保先後赴東直門擅擊門鐘例無治罪專條准受傷

儘可控告見證應候傳質該犯等輒將門鐘敲擊務

圖到案均屬不合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道光九年案

提督 咨送回大興席瑛口角爭毆拔起京城門木

與人口角將京
城門關一扇

椅抵禦席瑛以放關城門之言向激回大帥負氣將

城門關一扇該二犯厥罪雖均照還

制律杖一百枷枷號一個月道光七年湖廣司案

擅調官軍

把總自帶兵出巡致兵被殺

陝晉、咨番回聚衆互鬪。把總劉光輝擅自帶兵出巡致兵丁誤被鎗斃。一案查把總劉光輝於所屬回子聚衆械鬪並不稟明上司，輒借巡哨爲名帶兵一百名出營，既不能鎮靜，彈壓任聽兵丁爭先趨喊，致斃二命，帶傷三名。又不能設法擒捕，輒畏縮退回。羣兇逃竄無獲。責屬謬妄，例無擅調軍馬。致兵丁被殺，治罪專條剝光輝應招將領擅調軍馬律杖一百。罷職發遣遠充軍。道光六年案。

出征兵丁驍勇
地方殿斃人命

從征遠期

安徽司奏兵丁拜金科等奉挑出征因外委拜鵬
探知守備馬鳳沿途得受銀錢行至宿州令該犯等
亦持帖往索未滿所欲延挨不行經該州遣丁胡林
往催聲言如再不行回明通票該犯生氣首先將胡
林毆傷並當場喝毆致衆兵攢毆胡林身死迨該州
親往彈壓衆兵復攻向毆並將差役毆傷皆由該犯
倡首若僅照尋常亂毆罪坐初斷之例問擬無以整
肅軍紀查出征兵丁毆斃人命向按軍法從事宿州

雖係經過地方並非出征處所惟調征兵丁膽敢在途需索騷擾糾衆逞兇跋扈平人自當從重懲辦拜金科應照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將爲首之人正法例按軍法擬斬立決棍萬成丁寧禮等纛從共敵因人衆倉卒亂毆不記何人毆傷何處惟該犯等執持器械在場攢毆一死四傷若照爲從例僅擬枷禁未免輕縱均應於拜金科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丁寧禮等係屬回民仍照回民結夥共毆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軍流人犯父祖陣亡應准查辦

岸萬成之父崔大隴前因隨征陣亡該犯係屬婦孺獨子查死罪人犯父祖陣亡例應查明聲敘恭候

欽定軍流人犯並無查辦明文惟伊父究係歿於王事自

應准其查辦留養其張世雙等在場觀看並未勦阻

亦屬貌法均應照出征兵丁違法亂行爲從例枷號

三個月杖一百已革守備馬鳳奉派帶兵出征沿途

索擾計賜一百六十二兩零照不枉法通算折半科

罪已應擬徒該革備係帶兵官弁輒敢任意逗遛挾

勢需索鑿釁以致兵丁滋事毆斃人命殊屬贍大貪

都應從重發新疆充當苦差已革外委拜鵬令人持
帖赴州需索得銀四兩零未便僅予計哪科罪應於
馬鳳遭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于遊管帶征兵不嚴驅擾索搶

閩督奏征兵廖俊雄驅擾地方案內已革于總林
向榮爲革兵廖俊雄代求復充已屬矇混舞弊道派
管帶征兵並不赴府帶兵同行輒貪財在本汛等候
以致所帶兵丁漫無約束又藉口山路乘坐竹轎任
意多索人夫且滋事之廖俊雄等皆其本部兵丁不
能嚴行約束致令先後索搶滋擾並聽遊擊綽拉撒

將永定縣辦差家丁黃榮帶至下站挾勢索借番銀
三十六圓情實可惡若僅照官吏挾勢索借財物計
贓擬杖責屬情浮於法卽於廖俊雄不犯軍罪上呈
減擬徒亦不足以昭炯戒應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仍
先枷號三個月滿日發遣已革遊擊綽拉歡係總帶
征兵之員失察廖俊雄等節次索搶滋擾並首先坐
轎多索人夫以致羣相效尤已屬昏憒貌玩復以永
定縣家丁黃榮支應飯食遲延將其帶至下站致令
林向榮藉端求索又於兵丁滋事之後仍勒取地方

官並無滋事印結種種妄爲未便寬縱應發往新疆

効力贖罪 道光十四年福建司案

領兵侍衛跟役

陝督咨彭祿兒係領兵官

廳擾地方索詐

御前侍衛桂成跟役於經過平涼縣住宿縣署精差挑飭

索詐不遂復捏稱遺失馬鞍在於大堂喧囂索賠並

向張令攔轎撞損壞轎窗腳踢家人刀扎衙役右

腿平復實屬藐法將彭祿兒比照指稱大臣家人擾

害經過軍衛索取夫馬財物徒罪以上枷號充軍例

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七年案

何載多乘驛馬
條

出征兵丁滋鬧
不服約束

南撫 咨守兵張生榮因與出征兵丁韓姓相爭夫

一役持刀滋鬧不服該干總約束雖尚在途次與出征處所不同惟正當出師之時軍法森嚴未便因其尚無違法逞兇稍從寬減應比照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將爲首之人正法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征兵在途擅用
民夫毆人成戾

南撫 谷餘丁楊寅旣奉調派隨征卽與出征兵丁無異中途令農夫唐爾義擡送包檳不遂刀砍唐爾義成廢實屬違法亂行惟尙在途次究與出征處

所有間比照出征處所兵丁干犯號令違法亂行爲
首正法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三年
案交能駁迴

罪人替役

解配軍犯中途
互相易換走配

安撫 命按遷人犯陳學明係捕役糾緝擬發烟燄

充軍之犯輒收聽從另案軍犯張十五中途得所易

換配所例無專條惟頂名互換解配究與在配在途

脫逃者有間似難加等調發陳學明應仍發原配到

配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四年山東司案

流^{北方和項名}
易地少置

川督 咨流犯譖茅屋山係定發巴縣安置之犯乃

因定發定遠縣之流犯胡相亭願在巴縣安置卽聽
從互相頂名更易尙與項兜脫罪不同若照不應爲

而爲徒止杖八十應依流犯脫逃被獲加等罰發例

改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湖廣司案○卷十一有擬枷杖案記載

流犯雇人並令
兵丁頂替解配

南撫

咨劉友厚等均係擬絞免死減流之犯中途

賄囑押解兵役或雇乞丐或令其子頂替解配卽與

頂兇無異均比照奸徒受賄頂兇原犯軍流等罪照

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該犯等原犯滿流仍照

免死減等流犯脫逃改發例改發附近充軍係初次

脫逃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流犯之犯並堂
弟頂替解配

南撫 咨祝昌應擬絞減流於起解時聽從伊母楊

民所屬縣主令犯兄祝昌璽頂替解配自行潛逃
卽與中途脫逃無異應照免死減等流犯中發脫逃
被獲例改發近邊充軍祝昌璽聽從司命代充與外
人頂替者不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
月譚清說合過錢應減頂替罪一等擬杖七十枷號
二十五日縣役范茂北照獄卒故縱與囚同罪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解役彭秀聯等訊不知頂替情事比
照押解人不覺失囚律各杖六十譚映清賄燭差役
代伊堂兄擬殺減流之譚映季解配並未得受賄賂

與外人受賄頂替者有間將諭曉清口照奸徒受財
頂兜係案外之人照本犯之罪全科例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三年案

續軍機處

勦捕官兵追捕
幼孩服役

山海關副都統奏拿獲吉林凱撤官兵私帶幼孩
一案查委協領色晉青額等沿途攜帶民人服役訓
係因貧情願跟隨非收留迷失子女可比若照收留
迷失子女律治罪未免情輕法重應酌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係職官請

旨交部照例議處道光八年直隸司案

激變良民

革監訛知縣
聚衆殲錢構訟

河撫

奏聞

文明京持閔鄉縣知縣不遵斷案復行

科派一案查已革監生白濟岱假託地方公事竭取

鄉愚斂錢興訟舉劾稟自修已結之案王使聞文明

京控後復行出頭向地方官圖詐實屬刁惡異常但

其惑衆翻控係以舊案請示爲由與平空搆訟及實

在聚衆聯謀者有間曰齊岱應照刁民假託公事強

行出頭斂錢構訟照升根爲首斬決例量減一等滿

流該犯敢於向本管知縣訛詐不遂懷挾奇拿之嫌

毘切浮詞塗寫監照冀圖挾制尤屬謬妄應加重發
新疆當差道光四年案

私藏應禁單器

買賣私硝僅止
十觔以上

安撫司 查滿三打造鐵銳需用火硝因官硝價貴

囑令馬大留心私硝圖省價值馬大聽從販賣獲利
均屬違禁惟買賣私硝僅止十觔以上例無明文將
滿三馬大均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 道光四年奏

硝戶將官用餘
硝私行售賣

安撫司 檢尤七因受雇與硝戶王三熬硝輒將土
硝赴京售賣雖土硝係通州左營秤出淨硝之外餘
剩不堪配用之物且經衆硝戶就近零星售賣歷年

已人固與例載真正焰硝堪以配製火藥者不同第

究屬有干例禁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十一年案

向礮戶私買官
剩火藥販賣

提督 奏送楊一向礮戶祁瑞林私買交官餘剩火
藥販賣五次計數在百觔以上將楊一比照私販硫

黃五十觔焰硝一百觔以上例杖一百徒三年祁瑞

林知情私賣雖係餘剩火藥惟不交官私售應革退

礮戶比照賣與私販者照私販治罪例杖一百徒三

年李添隨同楊一販賣一次惟硝黃例內不分首從

該犯私販僅止三十觔以上應將李添比照附近苗

京師花炮鋪戶
不准售賣火藥

疆與販硝黃三十觔以上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二年廣東司禁

刑部 奏再審硝礦亦民間日用所需之物其例禁
私販原爲嚴防接濟奸匪若製造花炮例所不禁但
京師

釐較之下無所稽察恐易藏奸應請嗣後有業花炮者
令於地方保甲門牌上註明以便查察該鋪戶需用
硝礦只准在官行官店承買違者以私諭至配合火
藥花炮與火鎗所用硝礦多寡輕重不同花炮火藥

雖不能用於火鎗但不禁其售賣難免奸徒影射漁利應請此後製造花爆者只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火藥違者如數至五十觔以上卽照內地私版硫磺五十觔焰硝一百觔以上例杖一百徒三年如數不足十觔者笞五十至十觔杖六十十觔以上以次遞加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提督順天府五城一體遵辦並載入例冊

道光十七年 部抄

南城察院

移送李三開張鐵備代為收拾烏銅錠

無不合惟起意私造線鎗圖書發刊列于例禁查驗

線鎗均係柄長桶細止堪灌點銀砂僅能打雀與單

器烏銅不同例無專條將李三比照私造烏銅錠杖一

百枷號兩個月例擬杖一百免其枷號并免按件加

等道光八年廣東司案。應與次件叅照

提督 奏馬三等私造線鎗隻賣一枝查線鎗一項

例無治罪明文惟線鎗挺長塘細止堪灌點銀砂不能施放鎗丸自應於烏銅錠上酌減罰銀仍計桿數

後奉天所屬民

人並報項壯丁

有私藏鳥鎗逾

限不繳者加等

治罪正項旗人

應用鳥鎗官給

統照如開設鉛

炉與民人雜項

壯丁製造鳥鎗

首照例治罪加

枷號兩個月私

情之人加枷號

一個月道光十

添成訛併從圖販賣魚利應各再酌加一等

加等示懲此案馬三私造線鎗應照私造鳥鎗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例上減爲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該

犯造有數十桿之多仍照每一桿加一等罪止滿流

劄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郭二私造鳥鎗三桿線鎗五

桿應以線鎗桿數多者從重科斷應照私造鳥鎗罪

上酌減爲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仍照每一桿加一

等擬杖八十徒二年許三武添成張忠私買線鎗應

照私藏鳥鎗例酌減一等仍名接件加一等計三武

門丁將會匪犯
禁之刀藏匿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此案與卷十一直隸司
王四案并上件李三案加減不同。據案考

江督奏丐匪李麻子等搶詐銀官案內之梁貴所
陞身充門丁於王妙會總官之刀見有違禁字跡飄

此收藏禁書律文

放將刀藏匿復乘毀滅跡致本官牒詳被移革職該
督將該犯等比照藏天象圖誠應禁之書不首律擬
杖加枷尙覺輕縱梁貴孟陞應改依長隨倚官一事

累及本官革職例擬杖六十徒一年酌加枷號兩個

月道光四年安徽司案

客商私帶擾第
弁兵藉端詐賊

吉慶利民直隸

卷四

兵律軍政

長安縣應禁風氣

承充兵役委派緝捕原以保行旅而弭盜賊乃於查獲蔣臨祥犯禁不攜鎗既不送官查辦轉敢嚇詐得賊在十兩以上應將黃澄清曹繼餘均照盜役詐賊十兩以上例擬軍紀林桂茂遞從畧計分贓俱照爲從擬杖一百徒三年蔣臨祥所帶違禁攜鎗稱係故父遺留不知來歷雖商民外出貿易例准攜帶軍器惟揷鎗非別項單器可比又不報官私帶應比照私藏鳥鎗杖八十枷號一個月每一件加一等律杖九十枷號兩個月道光十三年案

直隸司道光十七年正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陳功奏請查禁畿輔一帶私惡烏鵲當
交直隸總督會同順天府分嚴章程具奏茲據琦善會
議章程四條朕詐加披閱尙屬周妥著照所議辦理道
行琦善等仍當督飭所屬認真安撫不可日久視爲具
文尤當嚴禁胥役藉端擾累總期獎勵漸除地方安謐
默化兇徒强悍之氣漸消愚民玩法之心至口北道所
屬之張家口等三廳多係蒙古著毋庸查禁其民間削
木鑄鐵藉圖防暴並非渾然鑄成亦著毋庸查徵以免

滋擾而靖間閭單併發欵此

發價收買
嚴禁私造
編列字號
明定功過

私越冒度開津

烏什回民越卡
偷布魯特馬匹

烏什辦事大臣

答拿獲私過卡倫之歸因係烏什

回民私出卡倫外偷竊布魯特馬一匹逃回被獲

應按越度閑塞律問擬該大臣將該犯照私行出入

閔監勑責發落本部詳查並無此條例文應行更正
罰廩一犯應依越度閏塞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陝西司案

妙趣迎新界
笑淘金沙

映督、凌何全等在紅石板地方偷淘金沙一案，省

住址冤連番地究與無票出口者有間均應照無票私出口外擬流例減一等名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內地民人雇與
夷船工作

廣督 咨鄧亞珍得受夷人工銀在夷船工作隨同
出洋例無內地民人受雇與夷船工作治罪明文將
鄧亞珍比依民人無票私出口外例杖一百流二千
單 道光五年廣東司案

發遣宗室
妃女駕混出閑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奉

上諭前據孟魁奏查閩閑門有大車一輛男女六名口稱
係嵩惠落後僕婦車輛傳問原解官供稱全煜至閑外
見有家眷車一輛次早先後起程難保非全煜眷屬說
計駕混出閑當經降旨交寶興親提全煜嚴切根究據
實具奏茲據奏提訛全煜供稱將妾只之僕女二人隨
帶服侍因與嵩惠係屬至親隨寫家人二名婦女四名
口名單交伊留在山海關以便出閑等語全煜係怙惡
不悛發往黑龍江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之犯乃敢私帶

婦女牒混出閑實屬膽大妄爲著交宗人府刑部將全
煜罪名定擬具奏欽此臣等卷查宗室全煜先經犯案
擬流不知悛改復於庫丁戴雲峯吞布舞弊案內以
不干已事串通芮九出名呈控詐賊至六千兩之多
芮九詰控送部後慮恐究出實情主使御史宗室容
和妄行叅劾並將奏

旨抑令交出之家人王升于幅教供藏匿審依宗室許告
之案無論詐賊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
首從實發吉林例上從重發往黑龍江到配重責四

十板奉

首允准在案全煜於未經起解以前疊向宗人府呈請攜帶眷屬均經斥駁因與

盛京戶部侍郎嵩惠素識於其在京延程時寫給家人男婦六名口畫押名單一紙訂嵩惠告知關門稱係落後僕人名單到時照單驗放全煜隨將契買婢女二人攜帶服侍行抵山海關控稱係嵩惠落後僕婦車輛朦混出閏經山海關副都統孟魁

盛京將軍寶興先後具奏奉

旨交臣等會同定擬等因查例載民人無票私出口外杖一百流二千里又律載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例載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生事不法者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又律載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各等語查宗室全煜先在宗人府呈請攜帶眷屬駁斥後復放私帶婦女蒙混出閭按一家共犯罪之例應坐全煜以民人無票私出口外擬流之罪該宗室係平常發遣人犯復犯流罪應照徒流人又犯罪律於配所

決杖一百拘役四年係宗室查宗人府則例內並未
載有拘役四年作何折圈之條應於徒三年折圈一
年例上酌加圈禁日期四個月加責二十五板不准
減圈禁日期其決杖一百罪名照數折責惟以怙惡
不悛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之犯輒敢生事不法誠如
聖諭實屬贓大妄爲未便僅予折圈致滋輕縱宗室全煜
應交黑龍江將軍並責四十板永遠鎖禁仍行交該
將軍及沿途地方官將全煜私帶之家人婦女等勒
令回旗交宗人府分別辦理道光十三年說帖

詒旨給路引

番僧內度書吏
私給路引圖帖

陝督咨黃德臨設立官渡船隻原係通濟行旅兼
可盤詰匪類而設後因辦理番案恐野番偷渡內地
凡過河北者無論員賣民人均由該廳衙門給帖驗
明方准過渡其赴內地寺院熬茶鹽頭之番僧喇嘛
俱應由該廳詳請照票方准渡入內地是照票圖帖
均與路引無異今該番僧丹正等欲渡河北赴內地
寺院挾頭該書黃宗桂並不同明本官詳請照票乃
敢私給圖帖殊屬玩法將黃宗桂比照應給路引衙

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九年案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興販鴉片煙自
首不實

安徽司 審擬韓守章起意興販鴉片煙土獲利罪
應歸意該犯於事未發之先自行喊告係屬自首律
得免罪惟捏供係劉大託伊轉賣與實在悔過自首
者不同應於興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擬單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三年案

代買鴉片治病
擬徒留養

安徽司 審擬李兆祥明知陳氏係有夫之婦輒行
聘娶並無媒妁婚書不成婚禮律同和姦罪止擬杖
其買鴉片煙爲陳氏治病不將賣煙之人供出充與

將寄存鴉片煙
食用售賣

自己吸食者不同應照買食鴉片煙不將販賣之人
指出將食煙之人杖一百徒三年例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據供親老丁單應准查辦道光十三年
案

西城察院 移送黃深因已獲擬結之楊玉將煙土
給伊收藏煎熬食用並將食剩餘煙零星分貯檢查
楊玉前案係照興販量減擬徒此次黃深將其所遺
煙土分貯厥罪惟均亦應於興販鴉片煙擬單例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江西司案

晉撫 咨司燭然雖訊無販賣鴉片煙以及自行買

食情事惟明知禁物輒聽可錦魁囑託由天津洋船

代買鴉片煙土夾帶攜回旋向可錦魁控追墊價而

非畏罪自首又未將販賣之人指出拿究例無專格

將司燭然比照販賣鴉片煙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拾獲鴉片煙袋
並不卽時銷毀

中城察院 移送陳景和因搬家打掃炕洞拾獲鴉
片煙袋一枝該犯明知係吸食鴉片煙之具並不卽
時銷毀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三年四川司案

貪利餘煙無多
給人轉賣

提督 奏揚太將食鴉片煙分給陳步光售賣僅止入錢固與興販多煙不同惟旣轉賣得錢未便准科買食之罪將楊太照興販鴉片煙擬單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母老丁單准其查辦陳步光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六年廣東司案

受寄煙土給人
致人售賣被獲

提督 咨送穆三向韓成計要攜回圖賣未成叢與爲從放煙土三兩向韓成計要攜回圖賣未成叢與爲從販賣已成者有間將糧三於販賣鴉片煙爲從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韓成私藏方升煙袋

煙土已屬不合復將煙土給穆三攜去致令售賣被
獲應於穆三罪上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武舉及食鴉片
煙

雲撫 咨武舉馬繼義獨自吸煙例無明文惟馬繼
義係候選武弁應革去武舉比照職官買食鴉片煙
加一等治罪例於買食鴉片煙不將販賣之人指出
將食煙之人滿徒罪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旗人吸煙犯徒
罪折枷

出按例應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止折枷號四十日
較之食煙本罪應枷號兩個月者轉輕應再酌加枷
號一個月以昭平允

道光十二年貴州司案

收買鴉片煙土
尙未煎熬售賣

四川司 査原例內載興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
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又新例載內地奸民煎熬鴉片煙及買土煎熬售賣
圖利者均照造賣賄具例爲首發邊遠充軍又收買
鴉片煙土尙未煎熬售賣者俱杖一百徒三年各等
語是原例祇稱興販鴉片煙發近邊充軍而新例內

則分別買土煎熬售賣者發邊遠充軍收買煙土尙
未熬煙售賣者杖一百徒三年今楊興順等各案既
據該督谷稱該犯無~~無~~^口收買煙土尙未煎熬售賣
自應道照新例將首從各犯分別擬徒應令該督逐
案更正 道光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奉

兵丁吸煙認真
查拏按例擬罪

上諭御史王明奏兵丁吸食鴉片煙請另立科條從嚴示
懲一招著刑部議奏欽此臣部查例載軍民人等買食

鴉片煙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

陝西道御比奏
各省兵丁吸食
鴉片一摺著加
意整飭如有染
此習氣流行參
辦等因道光十
七年通行

查拿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卽將食煙之人照

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茲據該御史奏請
將兵丁吸食鴉片煙另議條例從重治罪固爲整頓

營務起見惟是用刑必期適當而定例不容輕更軍

民人等買食鴉片煙從前舊例本係杖一百枷號一

個月嗣於道光十一年經兵科給事中條奏交

臣部

酌議請將買食鴉片煙者改爲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並將不能指出販賣之人者從重問擬杖一百徒三

年旋於上年十二月間纂入例冊進

呈仰蒙

欽定頒行各直省在案是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煙罪名已屬由輕加重今若另議條例不特重之又重且以前經奏准頒行之例忽議更張亦非一成不易之道况欲禁兵丁吸食鴉片煙不在罪名之從重而在辦理之認真如果有犯必懲按照現行定例或擬滿徒或擬枷杖革去軍伍則鳩形鵠面之徒自不致溷跡行間而訓練可漸期得力若惟是姑容不加懲辦則立法雖嚴終屬有名無實於操防仍無裨益所有該衙門

史奏請從重治罪之處應毋庸議至所稱如何責成
該管將弁之處相應請

旨飭下各督撫將軍提鎮等嚴飭各將弁所屬兵丁實力
稽查遇有吸食鳴片煙者立卽拏送地方官按例分
別懲辦不准稍涉迴護若漫無覺察或徇庇不拏別
經發覺卽將該管將弁嚴行叅處以肅營伍

道光十六年奏准通行

現任官出具並
無鴉片煙印結

江蘇司 查道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嗣後令各該督撫及地方道府州縣等官出具署內並無買食鴉片煙名甘結於每年年終彙奏一次等因

欽遵在案恭繹

諭旨內署內二字係專指現任官員而言其候補試用人

據臘寺卿奏請

飭各省嚴查如

有被查鴉片煙

爲名需索咨商

搶劫財物者嚴

行懲辦毋許輒

縱道光十五年

九月通行

詳司彙報未免事涉紛繁茲據江蘇巡撫請將候補

藉搜鴉片煙挖

算銀錢案載續
增詐稱內使等

試用人員毋庸責令出結並酌令佐雜教職及衛醫
備弁出結章程咨部本部覆加查覈尙屬周密簡便
應如該撫所咨嗣後各屬佐雜教職各員應具署內

並無買食鴉片煙印結責成各廳州縣取齊存案由

該廳州縣出具署內及所屬各官並無買食鴉片煙

總結申送該管府州出具總結送司其司道府州所

屬首領丞倅佐雜教職各官應具前項印結亦責成

該管司道府州取齊存案卽由該管司道府州出具

署內及所屬各官總結送司至各衙幫備弁應具鈐

結力令該管守備取齊存案由各衛幫守備出具總
結申送糧道衙門取齊移司均由臬司審覈同藩司
印結詳送該督撫稟報咨部其候補試用人員均毋
庸令其具結以省案牘至道府年終出具所屬並無
種賣鴉片煙切實印結報明該督撫每年具奏一次
立法已屬簡要毋庸另議

道光十四年通行

閩督 奏王署爲林謹勾引夷船運送鴉片煙土又

先代林謹將樟腦賣給夷船至值價番銀四萬圓之
多樟腦爲製造火礮火箭必需之物卽與應禁硝磺

勾引夷船運送
鴉片煙和樟腦

無異將該犯比照將一應違禁等物賣與進貢外國者爲首斬候例擬斬監候該犯勾引夷船頻來遊奕不遵驅逐情罪較重仍恭請

王命卽行處斬傳首海濱示衆以昭炯戒

道光十四年福
建司奏

商販米船被巡洋弁兵訛詐

浙撫咨商人徐國楷因暫弛海禁販米海巡欲載往乍浦售賣以濟民食卽與額帶食米無異把總李宗泰奉委巡洋因徐國楷未經領照輒起意訛詐搬取米石將李宗泰照不肖員弁妄拿商船額米訛詐得贓照恐嚇取財例計贓九十兩於准竊盜滿徒上

加一等擬流情節較重應發新疆當差業已病故應
毋庸議兵丁陳國泰等聽從搬米係由李宗泰專制
與爲從不同惟不行稟阻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陳國泰事後得受賚米洋銀三圓應再加枷號一個

月書識張文秀等得受徐國楷贓銀一兩以上按不
枉法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杖六十亦應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 道光四年案

浙撫 咨柴泳沅等受雇出洋看守魚網與守杼索
網違禁出海

詐不同其貰織手銃及攜帶鳥鎗爲防禦盜匪之用

因受雇看守魚網與守杼索網違禁出海

亦非通盜濟匪惟由僻處海途出口均屬違禁柴汎
汎等均應照遠

制律各杖一百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八年案

下海詐金私帶
私器

浙撫咨樂容金等欲爲鄒應綱等照看魚網所帶
鐵銃藥線係屬軍器訛爲看網防盜起見且在附近
海邊與實在攜帶出洋者有間但例無下海守衛
帶鐵銃防盜作何治罪明文應將樂容金除勒索規
費尚未得財輕罪不議外照將軍棍下海絞罪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卷四終